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；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完全具备履约能力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按揭、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，公司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，加快资金回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；公司与三湘银行开展设备融资业务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，加快资金回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以及保函业务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

司产品的销售，加快资金回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4日